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日月潭風管處)配合辦理。
-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日月潭風管處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辦理財產清點、造冊及點交等作業，俾於組織調整期間能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交通部已訂定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9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19 日赴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等 14 個一級機關及日月潭風管處等 7 個二級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情形、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執行國有公用財產專案計畫、財產帳之處理情形及交通部過去年度訪查缺失之辦理情形等。依所訂訪查程序，於查閱資料後，舉行座談會，宣導「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由訪查人員說明查核結果，並與受訪機關交換意見。</p> <p>2.依交通部代表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已赴所屬基隆港務局、日月潭風管處、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實地訪查，將</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於訪查行程結束後，彙整所有訪查紀錄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第 1 季財產增減結存表：</p> <p>(1) 經管國有土地 131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經管國有建物 8 棟，其中 7 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餘日月潭耶穌堂(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明勝巷 37 號)未辦建物登記，查該建物係 93 年 10 月 25 日由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出具同意書，同意將該建物及內部附屬設施，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移由日月潭風管處全權負責其經營管理和維護。</p> <p>2. 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p>(1) 日月潭風管處為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南口服務區工程」需要，奉行政院 98 年 9 月 15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80024910 號</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之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除已申請免建照者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同意移由日月潭風管處經營管理之耶穌堂，請依檢核項目(三) 6. 建議處理方式 2. 補辦受</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函核准撥用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312-129 地號國有土地與地上國有未登記建物 3 棟及土地改良物 3 座，迄未辦理入帳。</p> <p>(2)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17 建號建物(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163 號)，係原供作「宿舍、公路局車站」使用之兩層樓建物，因新建工程之需，業於 92 年間配合拆除，並已除帳，惟尚未辦理建物滅失登記。</p>	<p>贈程序後，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3.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價值資料，其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4.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17 建號建物既已拆除，請洽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之財產盤點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98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盤點完竣，盤點紀錄並檢附不動產及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之影印</p>	<p>實施盤點作成之盤點記錄，應註明盤點日期及結果，盤點結果如有盤盈或盤虧等不符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本，盤點結果已簽請首長核閱，惟內容僅記載各類財產總量、值，並未載明帳物是否相符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	點發現之缺失並應予以處理及追蹤列管。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p>1. 奉行政院 98 年 9 月 15 日核准撥用之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312-129 地號國有土地與地上國有未登記建物 3 棟及土地改良物 3 座，惟皆未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耶穌堂建物及 12 生肖石雕，雖已設置帳卡管理，惟耶穌堂建物尚未完成受贈程序，12 生肖石雕為文武廟所有，是否贈與國有，尚需確認。</p> <p>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備註說明，辦公房屋：原則上以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所列財產編號 2010101-01A 至 2010503-03 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為範圍；宿舍：以財產編號 2010601-01 至 2010603-01 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為範圍。各管理機關得依實際情形，</p>	<p>1. 奉准撥用之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312-129 地號國有不動產，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耶穌堂及 12 生肖石雕，請釐清權屬後，據以調整財產帳卡。</p> <p>3. 為配合「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資料之建置，並與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目錄總表土地、辦公房屋數量一致性，國有財產相關報表之辦公房屋範圍，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備註說明之財產編號範圍，調整原核列之辦公房屋範圍。</p> <p>4.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本於權責核列計算之。查日月潭風管處報送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內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之辦公房屋範圍，與上開原則不符。</p> <p>3.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如帳務資料之登記字號、摘要漏未填載；基金土地之基金財產註記填載不全，管理資料之原有人、取得文號、地上物資料及帳務資料之登記字號漏未填載。</p> <p>4. 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如房屋之構造（層）填載不全，基地資料等欄位、帳務資料之摘要及登記字號漏未填載；財產編號 2010203-04-1 之物品倉庫，財產來源為修繕，主建物及附屬建物面積填載為 0。</p> <p>5.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管理資料之單位與財物標準分類所訂單位不符，計量數及基地資料等欄位漏未填載。</p> <p>6. 以工程項目名稱（如中山路 174 號 2 樓採光罩工程、站場</p>	<p>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其單位，並應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調整更正。</p> <p>5.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工程或費用應不為財產，請自財產帳減帳，並依性質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附屬設備或增值，或基金之遞延費用。</p> <p>6.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請查明有無將多張塑膠躺椅併列 1 張財產卡管理之情形，倘有，請據以辦理。復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故每張塑膠躺椅金額倘未達 1 萬元，併請改列為物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機三用地景觀美化工程等) 登帳設卡，與國產法第 3 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p> <p>7. 動產財產卡之基金財產註記填載不全；財產編號 5010304-02-2 之椅凳-板帶及塑膠躺椅，單位「式」，與財物標準分類所訂單位「張」不符且依盤點紀錄檢附照片，似有多張塑膠躺椅併列 1 張財產卡管理之情形。</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編號 1010201-01-26 之辦公房屋基地為徵收取得，入帳金額為 442,960 元，99 年 1 月 1 日申報總價為 474,390 元，惟帳面金額填載為 519,570 元。</p>	<p>財產價值之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經管辦公房屋基地，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價值登記。</p>
<p>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機關首長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皆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惟經訪查發現下列情形：</p> <p>1. 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應邀參加 2006 台北國際旅展之參展，於卸展後致贈日月潭風管處跪射俑與將軍俑 2 尊作品，日月潭風管處並未審視是否屬財產之範疇，故未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亦未列帳管理。</p> <p>2.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同意將日月潭耶穌堂及內部附屬設施移由日月潭風管處全權負責其經營管理和維護。據承辦單位說</p>	<p>1. 已受贈之作品，請檢視有否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財產範疇，倘有，請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陳報交通部轉本部報請行政院指定交通部為主管機關，再由交通部指定管理處為管理機關之程序；往後有受贈此類財產時，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p> <p>2.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同意移由日月潭風管處經營管理之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明，該建物係民國 60 年間興建，其所有權已不可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僅係以使用人身份同意移由日月潭風管處經營管理維護。惟查日月潭風管處已將該棟建物登帳列管。</p> <p>3. 玄光寺外 12 生肖石雕，據承辦單位說明，係文武廟所有，借供放置於玄光寺外，惟查日月潭風管處已將該等石雕登帳列管。</p>	<p>月潭耶穌堂及內部附屬設施，請洽該會查明財產權屬，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依前述規定補辦受贈程序。</p> <p>3. 玄光寺外 12 生肖石雕，請查明是否為受贈財產，倘是，請依前述規定補辦受贈程序，倘否，應請辦理減帳。</p>
<p>7. 經營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p>	<p>經營之國有動產 98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報廢之財產，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8. 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p>經實地抽盤工務課及會計室保管之 31 件財產，抽盤結果，財產皆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除工務課保管之電腦及冷氣機實際</p>	<p>經營之財產，請依實際存置地點更正財產卡資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存置地點為污水處理廠及遊客中心 2 樓宿舍與財產卡登記資料不符外，其餘財產存置地點、使用及保管單位皆與財產卡登記資料相符。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p>1.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惟經實地訪查結果，日月潭風管處經管之多座榕柏藝術品擺置於車埕生活圈木業展示館內，未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範疇。</p> <p>2.據交通部代表表示，所屬機關倘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得免列報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增減結存表及目錄、目錄總表。日月潭風管處既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毋需陳報上開報表送觀光局轉陳該部彙整。</p>	經管榕柏藝術品是否屬珍貴動產，建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審認，倘經認定屬珍貴動產範疇，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計畫)情形。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536、536-2、536-3、536-5 及 536-6 地號 5 筆都市計畫旅遊事業專用區土地，奉行政院 97 年間核准撥供辦理文武廟週邊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現況有攤商占用，據承辦單位表示，自撥用接管後，已陸續召開 4 次公開說明會，採與攤商建立租賃關係，於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使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等方式，誘導其配合騰遷，惟迄今仍有 34 戶攤商占用，除委請律師於 99 年 3 月 5 日通知占用人儘速返還外，並將循訴訟方式處理；地上另有財團法人臺灣省日月潭文武廟所有建物 1 棟，已發放拆遷補償費，廟方並已配合騰空遷出，該建物將於景觀改善工程施行時併同拆除。</p> <p>2.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800、800-1、800-2 及 800-3 地號 4 筆都市計畫旅遊事業專用區土地，地上有耶穌堂 1 棟，</p>	<p>經管被占用之土地，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並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據承辦單位表示，現為牧師家屬使用中，已函請同意使用耶穌堂之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協助安置處理。</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水社遊客中心（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445-2、446、446-1、447、447-2、465、465-2、488-2、488-3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210 建號國有建物）1 樓出租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行車服務中心，訂定租賃契約，年租金 550,000 元，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 日，水、電、電信費用由承租人支付。契約內容規範承租人為辦理自行車服務中心之其他營業項目時（含簡易餐飲服務、特色紀念品販售、農特產販售服務等），得檢附分租契約書經日月潭風管處同意後，辦理分租予第三者經營。</p>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依收益原則第 11 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p> <p>2. 至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應依本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水社遊客中心 2 樓候車亭，公開招標出租南投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日月潭地區各類大眾運輸票券服務，訂定租賃契約，年租金 253,000 元，期限自 97 年 7 月 22 日至 99 年 7 月 21 日。</p> <p>3.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342、342-1、343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13 建號國有建物（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名勝街 24 號）1 樓出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置中台灣一鄉一特色館，訂定租賃契約，年租金收取 300,000 元，期限自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契約內容規範承租人為辦理設置中台灣 OTOP 館通路計畫，得檢附轉租或委託營運契約書經日月潭風管處同意後，辦理轉租或委託第三者經營。據承辦單位表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8 年 6 月為執行「台灣 OTOP 館通路計畫」，亟欲於中台灣設置通路，爰商請日月潭風管處將該辦公空間出租成立「台灣 OTOP 館-日月</p>	<p>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檢討處理，不得逕行辦理出租。</p> <p>3. 水社遊客中心 1 樓、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 342 地號等 3 筆國有房地，玄光寺碼頭售票亭及文武廟地區攤位租賃案，請依上述規定檢討改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潭店」。日月潭風管處考量當時尚未有明確承租對象，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亦亟需確定該空間使用權俾利後續委辦計畫推動，爰以配合政府政策為由，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再由承租人依該通路計畫經公開程序委託承辦廠商經營該空間。</p> <p>4. 玄光寺碼頭售票亭，因承接南投縣政府移管安置原攤販業務，出租鄒金盆使用，訂定租賃契約，月租金 5,000 元，期限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p> <p>5. 文武廟地區 4 處攤位，因承接南投縣政府移管安置原攤販業務，出租黃○貞等 4 位攤商使用，訂定租賃契約，月租金 1,700 元，期限自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p> <p>6. 車埕生活圈木業展示館（含車埕展示館一棟、公廁建築一棟、行政辦公室一棟及其內部固定設備，入口管制設施、展演廣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促參法) 規定，與南投車埕休閒事業有限公司訂定委託經營合約書，期限自 97 年 7 月 24 日至 107 年 7 月 24 日，為期 10 年，收取定額權利金 720,000 元、經營權利金稅前盈餘 10% 及房地年租金 300,000 元。據承辦單位表示 98 年度該公司營運並無盈餘，又本案行政辦公室 98 年度尚供日月潭風管處車埕管理站使用，依本促參案申請須知規定，據以調降定額權利金及房地年租金合計 69,000 元，復該公司因莫拉克風災影響，申請延收 2 個月租金，爰 98 年度合計收取 792,500 元。</p> <p>7.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205-72、205-73、205-77、205-78 地號都市計畫旅遊事業專用區土地，依促參法規定與仲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辦理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地上權存續期間 98 年 1 月 16 日至 148 年 1 月 16 日，為期 50 年，收取權利金 8500,000</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元，興建期間租金按當年土地申報地價 1% 計收，營運期間租金按當年土地申報地價 3% 計收租金，98 年度並已收取租金 8,040 元。</p> <p>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 1 至 5 案收取年租金均不低於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 之標準。</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如下：</p> <p>1.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536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辦理「文武廟週邊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刻協議處理地上現有攤販攤位，尚未依計畫使用。</p> <p>2.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980 地號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污水處理場，嗣報經本部同意變更用途作為旅遊服務中心使用。</p> <p>3.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648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辦公廳舍及解說中心，目前作為「竹石園」</p>	<p>1.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536 地號等 5 筆土地及同段 648 地號等 8 筆土地，請儘速依撥用用途興建使用。</p> <p>2.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312-129 地號及統櫃段 402-82、402-83、402-84 地號土地，請儘速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3.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遊憩據點，將規劃作為生態研習中心使用。</p> <p>4.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312-129 地號及統櫃段 402-82、402-83、402-84 地號土地，刻依撥用計畫補辦編定及變更編定。</p> <p>5.其餘土地，據承辦單位查告，皆已依規定使用，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撤銷撥用情形，且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占用國產局經管下列 2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1. 占用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469 地號部分土地作為水泥地通道使用，日月潭風管處為賡續維護既有伊達邵碼頭附屬設施，已就該部分土地辦竣分割為 469-2 地號併同同段 470、472、473 地號土地，循序申請撥用中。</p> <p>2. 占用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939 地號土地內部分土地(480 平方公尺)作為停車場及涼亭，尚未辦理撥用。</p>	<p>請日月潭風管處查明是否有使用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 93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內部分土地，倘是，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七)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觀光局業於99年4月2日彙整該局暨所屬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報送交通部。經實地複評結果，日月潭風管處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p>1.評分項目一、(一)、2.盤點紀錄記載項目，因盤點紀錄未記載「是否帳務相符」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2分。</p> <p>2.評分項目一、(二)、3.(2)財產標籤所載是否與財產實際狀況相符，因部分標籤(數量在19%以下)所載與實際狀況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3.評分項目一、(三)、1.經管之財產有無建置財產卡，因部分財產(數量在19%以下)漏未建置財產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1分。</p> <p>4.評分項目一、(三)、2.經管之財產有無建置財產明細分類</p>	<p>請日月潭風管處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觀光局送交通部核轉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帳，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 以下)漏未建置財產明細分類帳，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5. 評分項目一、(三)、4. 財產卡有無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因部分財產卡(數量在 19% 以下)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6. 評分項目一、(三)、5. 經管之財產價值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價及增減值，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 以下)未依規定辦理計價，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7. 評分項目一、(三)、6. 財產卡設置情形，因部分財產(數量在 19% 以下)未一物設置一卡，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p> <p>8.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既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被占用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不得免填。</p>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	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日月潭風管處前為撥用南投縣魚池鄉	經管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648 地號等 8 筆機關用地，國產局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明潭段 302 及 796 地號機關用地，已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填報使用計畫表，經本部審議後依規定撥用在案。</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648、648-2、648-3、649、650、650-1、650-6 及 650-7 地號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尚未檢討處理。</p>	<p>已辦理機關用地清查，請於接獲國產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3. 經管單筆或毗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機關用地、行政區、專用區、旅館區)是否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205-4 地號等 61 筆土地，屬「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清理範圍，日月潭風管處已接獲通知，刻辦理清理作業中。</p>	<p>經管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205-4 地號等 61 筆土地，請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規定辦理清理作業，並依期程於 99 年 8 月底前將清理結果送觀光局報交通部送回國產局彙整。</p>
<p>(八)財產帳之處 理 是否 符合 規</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委託經營、設</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定地上權等收益，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納入觀光發展基金。</p> <p>2. 依 98 年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日月潭風管處收入明細表記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9,725,856 元，惟與簡報資料 98 年辦理出租、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使用之收益金額 10,695,600 元不符，復查簡報資料所載部分租賃案未依實際租賃期間計算租金，經核算檢核項目(五)</p> <p>3. 辦理情形之提供使用收益，98 年度計 10,212,140 元，依會計室說明，租金收益需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爰將實收數額分為「租金及權利金金額」9,725,856 元和「銷納稅款」486,284 元，並依規定解繳基金。</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p>	<p>無。</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